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家居”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一、公司前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办理了人民币3,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89天。前述理财产品于2025年8月29日到期，8月29日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赎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志邦家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5942期	3,000	89	2025/6/1	2025/8/29	3,000	13.6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5942期	3,000	3,000	13.68	-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572期	5,000	-		5,000
合计		8,000	3,000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76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前述期间内单日最高额度。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未超过对应期间的委托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8月29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5年8月28日、8月29日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浙商证券、招商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金证券、东方财富证券、财通证券、国信证券、国投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华福证券、东北证券、中航证券、银河证券、中泰证券、信达证券、广发基金、华夏基金、南方基金、富国基金、景顺长城基金、兴业基金、中金基金、鑫元基金、华商基金、国投瑞银基金、金鹰基金、中信保诚基金、创金合信基金、东方基金、汇丰晋信基金、方正富邦基金、湖南源乘私募基金、华泰保兴基金、惠升基金、上海处厚沁慕基金、新华养老保险、国华兴益保险、泰康资管、中金资管、光证资管、源乐晟资管、东方证券资管、上海石锋资管、上海域秀资管、上海晨燕资管、北银理财、野村东方自营、承珞投资、诚盛投资、明河投资、草本投资、上海启泰私募、睿扬投资、西藏源乘投资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孙娟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臧晶晶女士

二、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9亿元，同比上年同期下滑14.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亿元，同比上年同期下滑7.21%。2025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为35.97%，同比下降0.72个百分点，基本持平。2025年上半年公司净利率为7.27%，同比提升0.55个百分点，较上年同期盈利能力有所修复。

三、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1：公司上半年业绩承压，规模和利润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后续应对措施有哪些？

答：2025年，定制家居行业整体承压，受国内地产行业深度调控和消费情绪低迷影响，终端需求阶段性下降，存量房市场需求还在逐步释放。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国内竞争格局加剧，销售渠道多样化，流量分散，增加了获客及订单转化难度。

公司加快推进整家一体化战略，积极跟进国家消费补贴政策落地，2025年上半年，实现零售业务（含直营和经销渠道）收入12.92亿元，同比下滑3.64%，在这样的环境压力下，实属不易。海外业务上半年实现收入1.48亿元，同比增长70.69%，该高增速体现出公司出海战略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出海业务后劲十足。受国内地产行业影响，公司大宗业务2025年主动调整客户结构，上半年实现收入3.22亿元，同比下滑46.86%，也是公司上半年总规模下滑的主要原因。

公司上半年毛利率35.97%，同比波动不大。销售费用同比减少10.26%，管理费用同比减少19.58%，最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亿元，同比上年同期下滑7.21%，但净利率为7.27%，同比提升0.55个百分点，公司通过系列降本控费措施抵消了部分终端价格战和消费降级等因素的影响，保持了同比上半年相对稳定的盈利能力。

公司及时响应国家“好房子”政策，上半年发布整家健康标准体系，以三大突破重新定义健康居住空间：从“单一环保”到“三维健康”，从“功能满足”到“情绪疗愈”，从“企业标准”到“产业共识”，携手行业各方共同推动健康家居的规范化发展。紧抓出海机遇，借助早起驻足海外的经验积累，由澳洲、北美市场已拓展至中东、东南亚等，以国际B、C端业务双核驱动，齐头并进。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整家一体化战略，识别获客、转化、交付等基础能力建设问题，四箭齐发，从渠道多头并进全域获客、市场和产品协同作战、数字化赋能全链路、赋能体系升维四个方面发力，进一步提升经营能力。

问题2：公司海外业务增速亮眼，未来发展规划有那些？

答：2025年上半年，公司海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8亿元，同比增幅高达70.69%，在规模增长的带动下，海外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38个百分点。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海外业务已覆盖41个国家，共开设经销门店36个（含正在建设门店），其中2025年上半年，海外招商新增签约经销商7家。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重点机会市场，将澳洲、北美等原点市场做深做透，同时抓住东南亚、中东等新兴机会市场，聚焦头部战略客户，对接沙特阿拉伯“2030愿景”计划，抓住海外定制家居发展窗口期。

问题3：当下房地产行业背景下，公司对未来大宗业务如何定位？

答：受地产以及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调整业务发展战略，大宗业务正式进入转型调整期。2025年上半年，大宗业务占比由去年同期占比27.4%下降至16.96%。公司以风险控制为第一要素，逐步调整客户结构，积极跟进回款。公司已识别到客户需求两极分化加剧的趋势，针对高端地产的高端系列产品单独进行开发、展示和业务开拓，以迎接高端住宅业务。另一方面，通过挖掘保障性住房、校企宿舍、办公家居等业务的增长机会，力争实现在新渠道、新品类上的转型突破。通过以上针对性措施减少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控下对公司大宗业务的冲击。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22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益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当期转股价格：9.13元/股

2、转股期限：2025年5月22日至2030年11月17日

3、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1日，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股），预计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若后续触发前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1,374,181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741.81万元（含本数）。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2024年12月6日起公司213,741.81万元可转债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领益转债”，债券代码“12710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领益转债”转股期间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1月2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5月22日至2030年11月1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领益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调整后转股价格P1＝P0-D＝9.15-0.02=9.1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领益转债”因2024年度权益分配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关于预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领益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87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后续触发“领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领益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领益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123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18元/股（含本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7日。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规定，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1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3.16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395,13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按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197,5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23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最高成交价为8.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6元/股，成交金额为319,911,973.8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5-07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28日、8月29日、9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超过20%，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28日、8月29日、9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及信息均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及信息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28日、8月29日、9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5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8,996,516.9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8元/股——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高于2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获得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回购价格不超过8.06元/股。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8.05元/股。（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25-031的临时公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3）、2025年5月6日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19）。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50,000股。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购买的最高价为5元/股、最低价为4.5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8,996,516.98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1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7日以电话、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陈珊珊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拟对外出租部分自有物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提高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资产收益，公司在满足自用条件下，出租部分自有物业，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同意公司与承租方签订相关租赁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公司拟对外出租部分自有物业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对外出租部分自有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拟对外出租部分自有物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自用条件下，出租部分自有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资产收益，公司拟在满足自用条件下，出租部分自有物业，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公司拟出租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43号的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43959.4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至2035年8月31日止，共计10年，免租期4个月，合同租赁总金额为7656万元—8392.56万元人民币（含税，因租金尚需基于未来市场行情进行协商是否上浮及上浮比例，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对外出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莞市微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56828418 3

法定代表人：潘江娥

注册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小捷滘捷南路595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11-0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电子产品、电脑周边产品及其配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微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东莞市微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东莞市微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标的：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43号的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43959.46平方米；

2、租赁用途：乙方承租本租赁物用于生产经营，该经营范围已取得行政机关的登记许可。乙方确认按照法定许可的经营范围依法依规使用本租赁物。

3、租赁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至2035年8月31日止，共计10年（含免租期4个月）；

4、租金（含税）：租金分阶段计收：第一阶段：2025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共计4年）：月租金为含税66万元人民币；第二阶段：2029年9月1日至2032年8月31日（共计3年）：月租金在上一阶段基础上上浮10%，月租金为含税72.6万元人民币；第三阶段：2032年9月1日至2035年8月31日（共计3年）：月租金在上一阶段基础上上浮10%，月租金为含税79.86万元人民币。

基于双方是长期合作伙伴，故双方应基于未来市场行情进行协商是否上浮及上浮比例，双方将在上浮期发生前三个月根据届时周边租赁物租金情况协商，每次上浮比例不超过10%；

5、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6、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终止、争议的解决等方面作出明确的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产所有人为公司，权属状况清晰、明确、完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措施以及拍卖、变卖等司法或者行政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出租部分自有物业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本次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市场价格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租赁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金收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盘活公司闲置资产，创造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事项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对外出租部分自有物业事项履行时间较长，存在交易对手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进租赁合同的履约情况，切实做好公司资产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0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8月8日，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99,95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最高成交价为11.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910,412.9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专户持有6,699,954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为6,699,95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0%，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9495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37,988,739.18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基于自愿参与和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参与意愿出资认购，实际认购金额与股票数量符合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8月22日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510C000245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699,95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8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0%。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公司业绩目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分三期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30%、3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后续进展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70,346,2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林万业累计质押6,656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62%，占公司总股本的7.15%。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收到持有公司70,346,2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6%）的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的知会函，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先后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及新增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300万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0%
解质时间	2025年8月29日
总持股数量（股）	70,346,2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356万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6%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中的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股份再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三林万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1,300万股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林万